

研发支纳入 GDP 统计体系是个什么事儿？

作者：熊航

早前，国家统计局修订 GDP 核算方法，把研发支纳入 GDP 核算。实施新的核算方法后，中国各年 GDP 总量有所增加，其中 2015 年 GDP 总量增加 8798 亿元，增加幅度为 1.3%。在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，有人质疑调整是为了人为美化经济数据，我却不这么认为。

此次调整中将研发支纳入 GDP 核算的理论依据来自于联合国及相关机构颁布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（简称 SNA）。这个体系基本上被世界各国认可，也是被普遍参照使用的一种 GDP 核算方法。事实上，相关机构会根据世界经济发展特点不定期地调整 GDP 核算方法，也就会形成不同的 SNA 版本，比如 SNA1953、SNA1968、SNA1993、SNA2008 等。SNA2008 版本以前，研发支作为中间消耗是不计入 GDP 的，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，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的研发投入都在快速增长，此时再将研发支看作中间消耗则并不适宜，因此 SNA2008 的修改即顺应了这种潮流。

SNA2008 版核算体系推出后，世界各国，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在陆续响应新版 SNA 的要求来调整自身的 GDP 核算方法，比如 2009 年澳大利亚首先采用新核算方法；2012 年加拿大按新方法修订 GDP；2013 年以色列、墨西哥、美国相继采用新标准；2014 年韩国、冰岛、瑞士、欧盟所有 28 个成员国、挪威、新西兰也采用新标准；2015 年印度也修订了 GDP 核算方法。GDP 统计是一种对理论和实际工作体系要求都较高的工作，统计理论的进步也需要实际核算方法的成熟，从 SNA2008 体系发布起，我国实务界、学术界就对新的核算体系进行了充分讨论。我认为在经过多年的学术探讨和基础统计体系的充分准备后，此时修订 GDP 核算方法是比较合适的。

由于新的核算标准将研发支作为固定资产纳入到 GDP 的统计中，因此**采用新标准后 GDP 总量有所增加是非常正常的**，这也得到了诸多研究成果的支持（魏和清，2012；曾五一和王开科，2014；何平和陈丹丹，2014；倪红福等，2014）。杨林涛等（2015）以深圳市为对象研究研发支纳入 GDP 核算后对经济总量的影响，**结果显示 2013 年研发支能够拉高深圳 GDP 大约 2.2 个百分点**，考虑到深圳市的研发支在全国都处于较高水平，因此**改用新方法后 2015 年全国 GDP 增加幅度 1.3%**。我认为基本上符合实际情况的。因此这种调整并不存在人为美化的成分，而是为了让统计结果更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。

总体上看，此次修改 GDP 核算体系的影响将在以下三个方面体现：

一是将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更好地体现在统计数据中。以深圳市为例，如果将研发支出纳入 GDP 核算，则其 2003 年研发支出对 GDP 的贡献率只有 1.5%左右，到 2013 年贡献率就上升到 2.2%左右，这较好地反映了科技投入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。

二是有助于推动我国 GDP 核算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，有助于统计数据的国际交流和比较。SNA2008 标准会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，标准的接轨有助于统计数据的国际间共享和交流。

三是有助于推动基础统计调查的完善。由于科技创新类的研发活动本身就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，因此传统基础统计体系的某些方面可能并不完全适应新标准，这需要对基础统计调查进行进一步的完善。

从地区经济发展看，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由于高科技企业较多、研发投入较大等客观因素确实会导致新核算方法采用后，GDP 总量提高幅度较大。但是以各省 201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数据看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占比在 2%左右；而河南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江西等中西部省份也多在 1%左右，这种差距并不是不可逾越的。另外，统计数据毕竟反映的是过去的发展情况，**将研发支出纳入 GDP 核算，对我国中小城市来说，既是压力也是动力**，压力在于如果不进行持续性的研发创新投入，在新核算体系下，GDP 数据可能会被重研发的城市越拉越远。动力在于通过科技投入带动经济转型升级不再是一种口号，而是会实实在在反映在 GDP 核算中，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。

作者系原前海创新研究院金融创新研究所助理研究员，现为广发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博士后。

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，与深圳市前海创新研究院立场无关。本网站不对其中包含或引用的信息的准确性、可靠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，请读者仅作参考，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。如需转载，请邮件联系 media@qiir.org。